

新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作業及登記資格調整對照表

修正處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
(一)招生作業改為 2 階段辦理	3 階段： 第 1 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、 <u>第 2 階段優先入園、第 3 階段一般入園階段</u>	2 階段： 第 1 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、 <u>第 2 階段招生登記入園</u>
(二)抽籤時間延後至下午 3 時	招生登記報名最後一日，當日下午 2 時辦理統一抽籤。	招生登記報名最後一日，當日下午 3 時辦理統一抽籤。
(三)暫緩入學幼兒列為招生登記入園第一順位之對象	暫緩入學幼兒皆不得參加 <u>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作業</u> ，須於一般入園登記結束後，至學前安置班別登記候補。	屬於身心障礙幼兒， <u>列為招生登記入園第一順位之對象</u> 。
(四)登記入園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優先入園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順位-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第 2 順位-父母、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第 3 順位-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第 4 順位-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第 5 順位-編制內在職之教職員工子女，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 3 分之 1 為限 第 6 順位-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4 足歲幼兒 第 7 順位-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● <u>一般入園：設籍本市幼兒、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</u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順位-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第 2 順位-父母、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第 3 順位-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第 4 順位-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第 5 順位-編制內在職之教職員工子女，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 3 分之 1 為限 第 6 順位-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4 足歲幼兒 第 7 順位-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<u>第 8 順位-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2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、設籍該行政區之幼兒(本學年度新增)</u> <u>第 9 順位-設籍本市幼兒、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</u>

※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及相關規定，依教育局公告之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」為準，簡章將於本(110)年 3 月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>)招生收費區，歡迎屆時下載運用。